《嘉定区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政策

实施办法》起草说明

一、政策背景

为加快落实《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<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（2021-2035年）>的通知》、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“十四五”规划>的通知》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，进一步提升本区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、管理和服务能力,支撑嘉定建设上海科创中心重要承载区，助力“创新活力充沛、融合发展充分、人文魅力充足、人民生活充裕”的现代化新型城市建设，结合嘉定区实际情况，我局会同区财政局对原知识产权政策进行了修订，起草了《嘉定区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政策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实施办法》”）

二、政策修订的必要性

**（一）知识产权工作面临新形势**

近年来，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，习近平总书记对知识产权工作作出重要批示指示，提出了“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激发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”的更高要求。围绕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市委、市政府以及区委、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总体要求，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强市建设纲要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，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，培育高价值专利，引导海外布局，反映科创中心重要承载区建设成果。通过政策修订，做好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、管理、服务“全链条”，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。

**（二）推进知识产权工作的新要求**

近年来，国家知识产权局、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要求，各地方要着力强化专利保护运用，重点加大对后续转化运用、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。《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（2021-2035年）》中提出“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的政策和资金保障”，也是市管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、营商环境知识产权评价的重要内容。通过政策修订，新增知识产权转化运用、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扶持内容，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。

**（三）本区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需要**

原有的知识产权政策《嘉定区促进质量提升、品牌发展、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政策的实施办法》已于2023年7月14日到期，并在政策绩效评估中建议有针对性制定、增加知识产权类政策支持。同时，嘉定区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区，发挥知识产权支撑技术创新、产业发展的优势作用，优化一流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，助力科创中心重要承载区建设和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。通过政策修订，扩大知识产权政策覆盖面，惠及更多创新主体。

三、《实施办法》起草中的主要考虑

**一是注重价值导向。**全区有效专利总量位列全市第四，但高价值专利拥有量有待提升。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、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的的有关文件要求精神，向高价值专利创造和培育等方面倾斜。

**二是注重突出重点。**结合区情实际，考量技术创新、产业发展等因素，聚焦重点领域、重点产业和重点企业，兼顾中小企业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，支持做大做强，增强综合竞争力。

**三是注重转化运用。**根据文件精神，倾向对知识产权转化运用、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鼓励和引导，全面优化一流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，实现知识产权价值。

**四是注重综合管理。**商标、专利、地理标志等都是知识产权的重要内容，综合把握创新发展需求，发挥好专利、商标、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引领支撑作用，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四、《实施办法》的主要内容

共四个部分。

第一部分，扶持对象。明确扶持范围。

第二部分，扶持内容及标准。共分13个板块，分别为：鼓励创新成果突破、推进商标战略实施、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、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、促进知识产权信息高效运用、支持知识产权托管服务、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运用水平、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、优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、加强知识产权维权保护、支持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、支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建设、提升知识产权创新创造质量。

第三部分，使用监督与失信惩戒。明确资金用途、擅自改变用途的处理。

第四部分，其他。明确申报指南发布及文件施行时间等。